

#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

通委组发〔2016〕97号



## 关于组织开展“不忘初心、永念党恩” 微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组织部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党组（党委），市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市有关单位党组织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不断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充分展示广大党员干部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开展“不忘初心、永念党恩”微作品征集活动。活动由市委组织部主办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党委协办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16年9月底。

### 二、征集内容

微作品主要包含“微体会、微心语、微故事”等类型。

**“微体会”**：认真学习系列讲话和纪念建党95周年重要讲话，深刻理解不忘初心、继续前进的重大意义，畅谈如何“不忘初心、继续前进”，如何“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，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，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”。内容可以是对纪念建党95周年重要讲话中某一科学论断的理解、阐述，也可以是结合本单位实际或自身经历的所思所感。要求切口小、立意新，不人云亦云、泛泛而谈。

**“微心语”**：通过学习党章、党规、党史等，抒发对党的感恩之心，表达对党的崇高敬意与深深祝愿，对建设“强富美高新南通”的美好祝福。可以结合95年来党的光辉历程，抒写一段最想对党倾诉的话，也可以结合家乡、家庭和自身的变化，感悟在党领导下的时代发展、社会进步。要求健康向上、生动活泼，引人思考、给人启迪。

**“微故事”**：以自己或自己熟悉党员的真人真事为素材，展示在平凡岗位上，党员带头践行“四讲四有”合格党员标准的生动事例。可以是党员爱岗敬业、热情为民、崇德向善的感人事迹，也可以讲述“我的入党微故事”、回忆自己入党的特殊经历或难忘瞬间，以及记忆深刻值得分享的感动细节，表达不忘初心、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本色的坚定决心。

### 三、具体要求

1、**作品要求**：“微体会、微心语、微故事”三个类型均体裁不限，一般以文字作品的形式报送，也可通过语音或者视频报送。

文字作品要求感情真挚、语义贴切、切合主题、表达流畅，字数一般不超过 300 字，诗歌一般控制在 20 行以内。

语音作品要求吐字清晰、语言流畅、富有感情、抑扬顿挫，有节奏感、渗透力，时长一般控制在 60 秒以内。

视频作品要求构图美观、生动直观、积极向上、语言流畅，受众喜闻乐见，文件大小控制在 20M 以内，一般以微信小视频为报送形式。

**2、投稿方式：**①通过市委组织部官方微信公众号“江海先锋”发送至后台。未关注“江海先锋”的，请登录微信，点击“添加朋友”，搜索“ntjhx”或“江海先锋”，点击“关注”，完成订阅。投稿时打开公众号，点击下方对话框，直接发送文字、语音或视频即可，投稿请注明：“参赛者姓名+单位+联系电话”，投稿成功的移动手机用户，次月获赠 200M 的移动 4G 流量。②通过南通移动公司官方免费 APP“V 网通”投稿。未关注“V 网通”的，可发送“VWT”到 10086，获取短信下载链接，或在各 APP 应用市场搜索“V 网通”下载安装。投稿时打开“V 网通”，点击下方“工作”，再点击“不忘初心活动”图标，发送文字、语音或视频即可。投稿时请注明“参赛者姓名+单位+联系电话”。投稿成功的移动手机用户，次月获赠 500M 的移动 4G 流量。投稿咨询电话：85097230、15896260502。

**3、作品展示与评选：**江海先锋微信、“V 网通”APP 等开设专栏，分期展示优秀作品。2016 年 10 月上、中旬，采取点赞投票和专家评选相结合的方式，评选出最佳人气微作

品 10 个，优秀微作品 40 个，另设组织奖若干名。奖品由南通移动公司提供，刊用作品不另发稿酬。2016 年 10 月下旬在江海先锋微信和“V 网通”APP 公布评比结果。

#### **四、组织领导**

开展“不忘初心、永念党恩”微作品征集活动是深入学习系列讲话和纪念建党 95 周年重要讲话、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新载体、新手段。各地各单位党组织要把这一活动作为促进党建工作信息化，扩大江海先锋微信等新媒体影响力的有效途径，发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结合学习、结合实际工作，以感悟体会彰显精神，以精彩瞬间传递正能量。要积极宣传推介江海先锋微信、“V 网通”APP 等新媒体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，发动党员、干部和群众订阅使用，不断扩大活动的参与范围、实际效果以及社会影响力。市委组织部将定期通报各地各单位作品报送情况。

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

2016 年 7 月 6 日